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质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3,612,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9%。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拟解除质押及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已申请质押延期购回的 14,122,487 股公司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马飞先生已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请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本次新质押数量为 6,0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解除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告知函，获悉马飞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马飞	是	6,090,000	2.50	1.2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申万宏源杭州银行股票质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090,000	2.50	1.20	-	-	-	-	-	-

注：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不影响马飞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 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
马飞	243,612,913	48.09	20,212,487	8.30	3.99	20,212,487	100.00	162,497,198	72.74%
黄峥	52,959,329	10.45	35,365,061	66.78	6.98	0	0	0	0.00
合计	296,572,242	58.54	55,577,548	18.74	10.97	20,212,487	36.37	162,497,198	67.43%

注：1、黄峥女士质押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01,8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602,000股。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04,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267,00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22,83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486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6916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577,319股。因此，黄峥女士质押给申万宏源的股份总数调整为35,365,061股。

2、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部分质押股份拟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拟解除质 押股份数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开 始日期	预计解 除质押 时间	质权 人	用途
马飞	是	14,122,487	5.80	2.79	高管锁 定股	否	2018年 5月31 日	2020年 6月24 日前	申万 宏源	个人 资金 需求
合计	-	14,122,487	5.80	2.79	-	-	-	-	-	-

注：1、该部分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正在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2、马飞先生于2018年5月3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购回交易日为

2020年5月28日，其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1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04,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267,00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322,83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486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6916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577,319股。因此，上述马飞先生质押给申万宏源的股份调整为14,122,487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6,577,319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本次新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8.74%，未达到或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587,17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70%，占公司股本比例8.60%，对应融资余额14,5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